

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日照市泰安路 13 号天宁 2 栋 D 座 503 室

电话：0633-2280119

邮编：276800

**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依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

（骑缝章）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00万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红色印章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山东日能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2024年5月13日